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致：山东淋垚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农业农村局项城市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项目（9包）”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5-32）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30182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明雷 13507686853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吴恒甫 1526566677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项城市2025年玉米单产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9标段)

采购人（甲方）：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人（乙方）：

河南森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城市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林益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城市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项目(9包)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平台设施设备 65套,规格型号参照招标文件。产品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

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四、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

五、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1301820元。

付款方式：所供设备分批供货并分批验收或一次性供货并验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到位后，分批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7%，待质保期满1年且乙方正常履行售后服务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山东林森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3114614601501)

账号：803011801421008531

六、验收

验收小组组建：由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设计单位、镇、行政村、供应商及农户代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验收小组对样品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设备技术参数，对水肥一体机的型号、数量、质量、配件(如过滤器、压力表、施肥罐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封存该样品，后续送达产品质量、规格、参数等不得劣于该样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边妥善保管一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从通过验收日期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明确收费标准，确保设备自通过验收起5年时间内能长期稳定运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承担返修或重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

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三、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项城市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

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政智

电话：0394-4321953

乙方（盖章）：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莱茵工业园

物华街0665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刘超

电话：17706345166

签订日期：2015.12.24

签订地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